

书 品

(2008年第4辑)

徐俊 主编

中华书局

吐鲁番学的新起点

——《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评介

● 郁 麒

《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两册煌煌巨著日前已由中华书局出版,与以往的文献整理与出版比较,它体现了新史料出现的重要动向,也代表了文献整理与出版的崭新高度。

一、吐鲁番文献的发现历程

“古来新学问,大都由于新发现”(王国维语)。新出吐鲁番文献是上个世纪轰动世界的西北出土文物热潮在新世纪中的重要延续,也是开启文明史研究的重要渠道。

中国西北内陆地区的一个个绿洲,连缀成古代中国与西方交往的丝绸之路。干旱的气候成为得天独厚的条件,成全了大量尘埋在历史的废墟和墓葬中的古代文献。20世纪初期被誉为“出土文献四大发现”中的汉晋木简和敦煌文书都出自西北地区,由此而出现的简牍学与敦煌学热潮,体现了文书新发现给予古代文明研究带来的新气象。

大量的写本文书展示了印刷术发明以前的历史,而其中的代表是敦煌和吐鲁番。1900年王道士发现敦煌藏经洞中一个封存千年的佛教寺庙完整的图书收藏而使敦煌文书名声大噪。这批文书规模大而品种全,有一定的内在联系性,它们以佛教经典为主,其中偶然保存下来的其他社会文书对于历史研究的意义尤其重大。这些文书因为近代东西方“探险家”的劫掠而分藏世界各地,其发现的特殊性使得敦煌在此后暂时难以有新的大规模发现。20世纪

后期开始的海外敦煌文献在中国多家出版社的陆续公布,是这一写本文书集大成的全貌显现的开始。

吐鲁番的文书大多是从寺院遗址的沙土中或墓葬中发掘出来的,早期的吐鲁番文书发掘也出现过类似敦煌的被外国列强掠夺的情况。敦煌与吐鲁番文书的相似性往往掩盖了各自的独特性,就吐鲁番而言,大量的墓葬文书出自利用废弃的世俗文书作为丧葬用具这一吐鲁番盆地的独特风俗,必将使文书随着新的考古发掘而不断浮现;同时,吐鲁番盆地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其在东西文化中左右逢源,保留的文书也体现出文明的多样性和历史的连续性等等特点。从1959年到1975年的13次吐鲁番墓葬发掘,其2000多件文书的整理工作由唐长孺先生主编,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三家合作,最终的成果是由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四卷,成为吐鲁番文书整理在20世纪的里程碑。

《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以2004年以来新出土的文书特别引人注目,文书的时间也从最早有确切纪年的前秦建元二十年(384)的户籍到元至元十五年(1278)之后的金箔包装纸,几乎跨越了丝绸之路上千年的历史。它使我们在新的世纪里看到了开启新学问的新材料。

二、从吐鲁番世俗文书发现历史

从时间上来说,《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的大量文献主要偏重在十六国到唐西州时期。这批文献是自1997年以来,特别是2004~2006年度,吐鲁番地区新出土的文献。此外,还有部分征集文书。这些文献包括300多件写本文书和一些墓志砖。大量的文献除了出现在以往的发掘点哈喇和卓和阿斯塔那两个古墓群以外,一些新的考古地点也开始出现古代写本文书,如木纳尔、巴达木、洋海、交河等。出土地点的扩大预示着吐鲁番出土文献出现了新的增长点。2005年以来,由吐鲁番文物局牵头,与北京大学中国

古代史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合作，成立了“新获吐鲁番文献整理小组”，对这批吐鲁番文献进行了整理。

这批文献主要以世俗社会的公私文书为主，丰富的文书内容中存在着以往没有出现过的大量资料，增加了我们对于许多历史重大事件与制度、文化的了解。如：台藏塔新出的三组唐代历日，对研究唐代的颁历制度与历日的社会意义提供了珍贵的材料；新发现的《易杂占》则对于我们了解阚氏高昌时代的易学、占卜和社会风貌有极为重要的价值；《唐调露二年（680）七月东都尚书省吏部符为申州县阙员事》则为研究唐前期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行政程序和铨选、为唐高宗时期东都尚书省的职责和行政运用提供了实物资料。又如“府兵番上”的概念，长期以来被理解为单纯的京师宿卫，而《唐永徽五年（654）九月西州诸府主帅牒为请替番上事》等文书的出现，却使我们重新定义“番上”这个概念在府兵制度中还包含了地方值勤的意义。

出土的文书最早有《前秦建元二十年（384）三月高昌郡高宁县都乡安邑里籍》，它是目前所见纸本书写的最早户籍，为我们认识十六国时期高昌郡的户籍实际面貌提供了极其直观的实物数据，也将成为深入探讨中国古代籍帐制度的发展演变所不可或缺的材料。新出的北凉时期的计费出丝、计口出丝帐对于此前研究非常薄弱的北凉时期的赋税制度提供了宝贵的例证。《唐龙朔二年（662）西州高昌县思恩寺僧籍》则是首次发现的僧籍，为我们理解唐代的相关制度，提供了绝无仅有的信息。《神龙二年（706）七月史某牒为长安三年军粮破除、见在事》等，则为唐代地方的勾征制度提供了实际的例证。凡此种种，都在很大程度上改变或提高了我们以往的认识。

新出的吐鲁番文书也再次为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注入新的活力，如阚氏高昌送使文书体现了5世纪下半叶高昌在柔然汗国控制西域期间交通南北时所扮演的不可替代的角色；《唐龙朔三年（663）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安稽哥逻禄部落事》不仅使我们了解到史

籍未载的史实,也澄清了哥逻禄部与燕然都护府的关系及地理位置上的一些问题,加深了我们对当时西域复杂的民族关系形势的理解。同批整理的还有一件粟特文文书残片,是钤有汉文官印的正式官文书,再次证明了粟特民族在东西交往之间承担的重要作用。又如在交河沟西、巴达木两处墓地都发现了属于胡人的墓葬,使我们对于高昌粟特及其他中亚胡人在高昌的生活状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而《唐天宝十载(751)交河郡客使文卷》的发现则使我们对唐朝和阿拉伯历史上都具有重要意义的怛逻斯之战有了更多的了解。

在新出土的文献中,大量的典籍也为我们理解吐鲁番的文化传承提供了依据。如出自洋海四号墓的白文《论语》和《毛诗》,出自洋海一号墓地的《论语古注》和《孝经义》,无论在写本时间和内容上,都刷新了我们对于典籍流传的认识;甚至,在一片官文书的背后的《古诗习字》,也使我们从吐鲁番的文书里第一次发现了散佚千年的唐前五言古诗。

三、吐鲁番文献整理与出版的新起点

在新的文献提供给我们从吐鲁番认识历史与文明的同时,《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在某种程度上也体现了新世纪里文献整理与出版的新起点。

过去的吐鲁番文书分散在世界各地。即使在1959~1975年间出土的大量文书,也因为吐鲁番本地的保护能力不足,而归藏新疆博物馆,并由国家文物局负责文书的整理与研究。而自1978年吐鲁番地区文物管理所成立以来,即开始了吐鲁番地方承担起吐鲁番文物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此后随着吐鲁番地区博物馆的建立和地区文物局的成立,特别是新世纪以来吐鲁番学研究院的创立,出现了由吐鲁番地方领头、联合世界各地吐鲁番学研究者振兴吐鲁番学研究的新趋向。《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正是这一研究趋势的重要标志。

吐鲁番学研究院在培养自己的研究人员的同时,在刚刚开始主持的文书整理工作中,即高瞻远瞩,接轨世界学术的潮流而多方寻求合作。“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整理小组”就是这样一种开放的组合方式,从而保证了文书整理工作的上乘质量。整理小组在前人的整理模式中吸取经验,一边研究,一边整理;特别在世俗文书的整理上,克服了写本文书大量的简化字、不规范字和草书体等所造成的巨大障碍,成功地完成了残缺文书的缀合、定名、录文等工作。《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的出版,也首次在写本文书中采用了全面的彩版印刷,为研究者提供了更为接近于文献原貌的清晰图版。

无论从内容到形式,《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必将成为吐鲁番文献新的起点,而为历史与文明的学术新潮流开辟新的空间。

(《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荣新江、李肖、孟宪实主编,
中华书局 2008 年 4 月,1800 元)

(上接第 17 页)

虽然这也只是一种很不确定的推测,不过是姑妄言之而已,但尽量保留志石原文,毕竟还是可以为研究相关问题,提供更为原始也更为可靠的依据;这样做并不妨碍研究者对原文的准确性做出合理的判断,而且还可以为学者们提供更多解析的途径。刍荛之见,本不足供大雅采信,不过是希望通过相互切磋,能够更好地确立整理这类石刻文献的基本原则。

(《隋代墓志铭汇考》,王其祎、周晓薇著,
线装书局 2007 年 10 月,5400 元)

读《隋代墓志铭汇考》

● 辛德勇

欧阳修撰著《集古录跋尾》，没有收录一方北朝墓志，这说明在北宋中期碑刻研究刚刚兴起的时候，北朝墓志还很不受金石学者重视。到北宋末期，赵明诚撰述《金石录》，始著录《后魏张夫人墓志》、《后魏瀛州刺史孙惠蔚墓志》等北朝墓志，其中也包括有《隋齐国太夫人杨氏墓志》等十多方杨隋墓志，并在《金石录跋尾》中对数方石志做有考释，堪称包括隋朝在内的北朝墓志研究之嚆矢。

及至清朝嘉庆年间，王昶编纂《金石粹编》，广泛集录元代以前各种石刻文字，并汇聚诸家题跋考释，其中收有十四卷北朝碑志铭文，而仅隋代就有三卷之多；其中虽然包含有各类石刻碑铭，但墓志数量已经相当可观，在其中占有很大比重。紧随其后，有陆耀通撰《金石续编》、陆增祥撰《八琼室金石补正》，皆增订王氏《金石粹编》的遗略，于隋代等北朝墓志，亦续有补充。因其收罗详备，查考便捷，晚近学人研究北朝史事，乃多有取资，几近首选读物。

20世纪50年代，赵万里出版《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一书，开始了整理研究北朝墓志一个新的阶段，亦即使之更趋于系统化、专门化。除了伴随着学术研究的进步，其考释史事较诸以往更为深邃之外，随着印刷技术手段的现代化，赵氏此书在形式上还有一项重大改进，这就是利用摄影制版技术，影印志石拓片，为读者展现了更为全面、准确的墓志形态。以后，随着新出土墓志的大幅度增多，赵超又在1992年出版了《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一书，增补很多1949年至1986年间陆续出土的志文。基于中国历史学界时下比较通行的时代划分观念，赵超将隋朝从南北朝时期当中剔除出

去,所以,在这部书中没有收录一方隋朝墓志;同时,除了个别文字注释之外,赵超此书基本上只是移录志文,没有考释墓志记述的史事,就其著述意义而言,内容远不及赵万里的《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丰富。后来罗新、叶炜又在2006年出版《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一书,收录20世纪50年代至2003年底以前发表的隋代墓志,还有1986年以后至2003年间初次公开发表的隋代以前墓志(并补充个别1986年以前发表但为赵超漏收的隋以前墓志)。罗、叶此书虽然没有影印志石拓片,但却与赵万里书一样,附列疏证,对墓志所涉史事做有考证和说明。美国学者陆扬撰写评论文章,称誉此书是南北朝墓志研究的里程碑式著述。

虽然从赵万里开始的汉魏南北朝墓志研究,就上及东汉三国,但从前述各项书籍所著录的情况可以看出,汉魏直至东晋十六国时期,只是中国墓志的发轫滥觞阶段,不仅数量相对较少,而且还没有固定名称;大量普遍使用墓志,是在南北朝时期,就连“墓志”这一名称也是出现并定型于这一时期,而在南、北两方诸朝廷之间,南朝墓志的数量又大大逊于北朝,所以,对迄至李唐以前地下志墓铭文的研究,是以北朝时期的墓志内容最为丰富。

中国古代自唐朝以来的历史分期作法,是将隋朝与元魏、北齐、北周等国一同划作北朝,与南方宋、齐、梁、陈诸国的通称“南朝”相对应。赵万里的著述将书名题作“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而于书中一并收录有隋朝墓志,应当就是在承续着这一传统。再说按照通行的惯例,墓志的朝代归属,基本上是取决于墓主的卒年或是下葬时间,卒葬于隋朝者即被列为隋代墓志,而由于隋祚短促,杨坚父子有国总共不过三十八年时间,有很多隋墓志的主人是由北魏、西魏、东魏、北齐或北周诸国入隋(也另有一小部分人是由南方的梁、陈两朝入隋),这些人的墓志会涉及到许多隋以前北朝各国的历史问题,将隋墓志划归于北朝,可以为研究南北朝时期北方诸国的历史问题提供更多便利。另外,过去北朝墓志收藏和研究的兴盛,本来在很大程度上是有赖于书法上慕从研习北碑的需求,

而隋代墓志的书法，与魏、齐、周诸朝一脉相承，风格属于同一系统，故清人包世臣《艺舟双楫》论书法推重北朝碑刻，而径谓之曰言魏碑即足以兼赅齐周杨隋。所以，除了历史发展上的内在关联之外，这种书法风格上的同一性，也是过去将隋代墓志划入北朝进行研究的一项重要原因。较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的印行时间稍早，王壮弘、马成名二人在1985年出版《六朝墓志检要》一书，乃一如赵万里旧式，收录有隋朝墓志；后来罗新、叶炜撰著的《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在收志范围这一点上，同样也是回归于中国固有的历史传统。

就大的历史阶段划分而言，综合各项因素，将隋代墓志并入北朝进行整理和研究，自属最为合理。不过，随着出土墓志数量的持续增加和研究的日益深化，当前也很需要将隋代墓志单独汇编整理成书，以便学术界更好地利用这些墓志，研究隋代的历史问题。

隋朝虽然上承齐、周、梁、陈，与南北朝其他各国存在诸多同一之处，但同时也下启唐朝各项制度建设，有很多自身独有的特点。赵超编撰《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时不收隋代墓志，应当就是基于隋朝与南北朝其他王朝的这种差别。近来国人研治中国古代历史，群相踵循日本学者内藤虎次郎的分期学说，盛谈唐宋之际的社会变革。内藤氏这种分期学说，固然极大深化了对中国社会阶段性变化的认识，但它的基本出发点，主要是照应西洋的历史分期范式，而按照中国学者传统的看法，唐承隋制，犹如汉承秦制，都是中国历史面貌的重大转折性变革。譬如选官用人的科举制度、地方官员的权力性质与任用方式，都是在隋唐之际建立了全新的机制，或是做出了具有重大实质性意义的调整，这些继往开来的变化，至少都并不亚于唐宋之际的制度性迁改；即使是在内藤虎次郎着重强调的文化因素方面，像隋唐之际出现的王通著《文中子》和唐初年孙思邈的《素书》这样一些著述（关于《素书》的作者，请别详拙稿《跋绍良先生所藏元王氏〈直说素书〉》，附载于周绍良著《绍良书话》书中），也体现出与南北朝时期判然有别的思想趋向，值得着力

研究。至于像隋代的正书笔法在唐人楷书字体形成中显而易见的先导作用,更是早已受到书法研究者的高度重视,而楷书字体的形成与广泛流行,在促进文化流通方面的功效,实际上与当年秦始皇以小篆统一天下文字以及汉隶的通行,亦可谓差相仿佛,本来是中国文化史上一项非常重要的事件,并非只是单纯的书法技艺演替问题。

隋唐之际历史问题的研究如此重要,而有关隋史和隋唐转换时期历史的资料却远不如唐宋之间丰富,这就愈加增强了单独纂录隋代墓志资料的重要性和迫切性。2007年10月由线装书局出版的《隋代墓志铭汇考》一书,就是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下适时出版的隋代墓志铭文总汇性巨著,足以令中国古代史学界尤其是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学者为之欣喜兴奋。

按照本书作者王其祎、周晓薇所做的说明,其编纂旨趣所在,乃是“悉数统合并系统化编理迄今所能见知之隋代墓志铭的原始文字与拓本资料以及相关信息,更附以前人考跋之主要和编者校勘之杂识,以期为隋代历史研究的进步援以推力”。本着这样的宗旨,为尽可能完整、清晰、便利地向学术界提供墓志的史料信息,作者具体做了如下五项整理研究工作:(1)叙述墓志铭的构成要素。(2)正字录文与标点断句。(3)集录前人主要研究并做出标点。(4)附以编著者所做考校。(5)按照同一规格摄制图版。上述各项要素的全面性,超越以往所有北朝墓志的汇编考校研究,逐石搜集,逐字辨识,成之洵非易事,编著者需要付出长期艰辛努力,而仅此综合性的搜集、整理和研究工作,就使我们有充足的理由赞誉此书是一部有关隋代墓志的空前杰作。

与每一方墓志要素的完整性相比,编著这样一部断代墓志资料汇编,收录墓志的完备性,或许更具有基础性意义和学术史料价值。《隋代墓志铭汇考》一书总共收录隋代墓志643种,原则上是无论志石抑或拓本现今存世与否,凡是获以识见的墓志铭文均在收录范围之内(只是不收录塔志铭,作者拟另行编著专书《隋代塔

志铭汇考》),大大超越前此同类著述,当世知见者可以说已经网罗无遗,堪称为一部名副其实的隋朝墓志总集。这种前所未有的完备性,为最大限度地利用隋代墓志研究历史问题,提供了可靠、便捷的支撑,是本书值得称颂的另一显著优点。

丰富的出土墓志资料,可以弥补很多传世文献的缺漏。而今多数历史学者竞相趋从甚至有人专门倚赖新发现史料来研究问题,以为若无新史料可资利用,历史学研究即无法取得新的进展。作为学术研究的总体倾向或者基本方法来说,我觉得这样做似乎并不一定妥当,我甚至认为这种趋向很可能还存在着非常严重的谬误。不过,作为众多不同类型和来源的史料之一,确实应当充分发掘利用墓志铭文的史料价值。王其祎和周晓薇在《隋代墓志铭汇考》卷首的《导言》当中,分为“史料的价值”和“书法的价值”两大方面,对隋代墓志的学术资料用途,做了简明扼要的归纳阐释。

在所谓“史料的价值”方面,仅《隋代墓志铭汇考》书中墓志所记墓主生平行状,总数就比《隋书》有传或附传的人物,多出将近两倍;而在那些有志文存世的众多墓主当中,仅 11 人于正史有传,而且这些正史无传的墓主,其身份又是与正史所收权贵显要有所差异的中下层庶族乃至身份更为卑微的平民百姓。正如作者在本书《导言》中所说,墓志提供的这些墓主的传记资料,“使《汇考》在身份上又庶几比附为《隋书》的增篇,从而超越星录零拾的‘以碑证史’,使隋史的研究领域倍加扩大”。

在利用墓志补充、证释正史《隋书》的记述亦即清人钱大昕所说“以遗刻还正史传”方面,两位作者还特别谈到,“以之作与《隋书》十志的比勘,则可以更多印证和充实诸如礼仪、音乐、律历、食货、刑法、百官、地理、经籍等典章制度的沿革”。这些话看似老生常谈,实则很容易被治史者忽略。也许时下大多数学者更为关注利用墓志资料来解决诸如社会史、家族史、民族史等所谓新兴学科领域的问题,甚至提起更前卫的话题,而我却妄自揣想中国古代历

史学家固有的问题,应当更具有基础性意义,从而在现时也应更具有研究价值。道理很简单,由于时代相近,社会状况相同或相近,古代的学者一定要比我们更能理解什么是左右当时社会的核心问题,而这些核心问题,前人的研究不仅远远没有终结,而且几乎在所有重大问题上都存在着模糊不清甚至荒唐错乱的看法。只要研究者能够潜心揣摩,有效利用这批汇集在一起的墓志资料,我想一定会对一些传统的基础问题做出更为深入的探索,提出更为准确的见解,这也应该是本书最能发挥其史料价值的地方。

隋代墓志涉及的历史文化问题,范围非常广泛,整理时断句、标点都需要广博的历史知识,无法躲闪回避,不像写专题论文择取史料那样常常可以从疑难处绕行过去。两位作者能够非常完满地一一校录整理这600多篇志文,并做出诸多精湛的考证,充分体现出二人学术修养之厚重深醇。他们在论述隋代墓志史料价值的时候,学术视野开阔,目光所及,既有上述传统基础问题,也有社会成分、民生状态、家族婚姻、丧葬礼俗、宗教思想、民族关系、文学艺术等现代学者乐于关注的问题,同样显示出学识广博的特点。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两人还特别关注文字音韵等所谓“小学”问题,指出隋朝书写“字样的趋为规范,很大程度影响了唐代以《干禄字书》和《九经字样》为代表的官方书写标准。又其铭文之用韵还可以比较从南北朝语音融合(如刘宋李燮《音谱》、北齐阳休之《韵略》、隋陆法言《切韵》)到唐音(如孙愐《唐韵》)广为普及之间中古汉语语音声律的变化”。这些都是现在的大多数历史研究者不大乐于予以关心的问题,艰涩枯燥,与那些可以临时抱佛脚随便敷衍的文化知识完全不可同日而语,像《干禄字书》和《九经字样》更是在历史学者之间久已罕少有人阅读的书籍。由此可见,两位作者能够顺利撰就这部高质量的墓志研究著作,乃是本自他们多年的学术素养,厚积薄发,因而也才能够超迈前贤,为隋代墓志研究奠定坚实基础。

比较完整地汇集墓志资料,对采用统计方法研究历史问题,最

有助益。两位作者在论述隋代墓志的史料价值时首先举例指出的就是这一点：“以之作社会基础与成分的量化统计分析，则当能为前辈学者步步推进的‘关中本位政策’所吻合之关陇集团‘入隋后开始解体’的新理论提供更充分的依据。以之作军府资料的统合，则可以规模出隋代鹰扬府的分布态势、军事格局与府兵性质。以之作长安、洛阳的地名梳理考订，则可以补备隋代两京城坊和城郊地区历史地理研究之不足。以之作家族郡望世系及历官婚姻的透视，则可以探讨士族与政治经济乃至社会文化之关系。”所说提纲挈领，识其大要，颇具学术见地。

上面谈到的隋代长安、洛阳两京的地理问题，我在过去做过一些研究，其中长安城准确地说在隋朝应当称之为“大兴城”，“长安”是唐朝改用的名字。基于大兴城在隋唐长安城发展过程中的基础地位，我曾写有一篇题作《隋大兴城坊考稿》的文稿，尝试尽可能详细地复原隋大兴城的平面布局形态，但由于墓志资料零散，搜罗困难，篋存近二十年，一直没有能够完笔定稿。现在有了这部《隋代墓志铭汇考》所提供的便利，估计若稍有闲暇，很快就能够实现这一宿愿，为隋代西京大兴城的研究，提供一个比较全面的基础。

做出这样的基础工作，将有助于解决中国古代城市发展史上的一些重要问题。譬如，城市居民在选择住宅位置时，对东西方位的尊卑优劣观念前后曾经有过明显变化。日本学者妹尾达彦论述唐长安城的情况，指出由于大明宫和兴庆宫的吸引作用等原因，唐代中期以后，在唐长安城东部，逐渐形成了居住相对比较密集的官僚住宅区；与此相对应，在长安城的西部，则形成了西域商人和下层庶民住宅分布相对比较集中的区域。那么，在隋大兴城建成之初，其各色人等住宅在城市内部的分布，是否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化呢？前两年我曾经依据韦述《两京新记》和宋敏求《长安志》等基本史料，统计隋代部分高官贵戚住宅，并结合唐临《冥报记》等杂书的记载，撰述有《〈冥报记〉报应故事中的隋唐西京影像》一文

(刊《清华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提出隋朝的权贵们在大兴城中选择住宅时,有比较多的人更为偏好城市的西部,而追溯中国古代城市特别是历代都城的演变历程,可以为这种重西轻东的现象,找寻到历史的渊源,这就是“西者为上”的传统习俗。利用《隋代墓志铭汇考》汇集的隋代墓志资料,能够更为全面地统计出大兴城内隋朝官员居宅的东西分布状况,进一步验证我的这一看法是否符合历史实际。这就是数据资料充分性在统计分析中的意义,也是编纂《隋代墓志铭汇考》这类资料总集以尽可能完整收录文献的一项重要价值。

从事如此大规模的文献整理工作,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值得进一步探讨的问题。《隋代墓志铭汇考》的具体校录考订工作,虽然容有瑕疵,在此却可以置而不论,留给使用者日后逐一斟酌,但此书的总体体例涉及到类似工作的处理原则,有些问题或许有必要适当加以讨论。

整理古籍与研究专题问题有所不同,前者要尽量持以矜慎,后者则一定要勇于裁断。不管是传世文献,还是出土金石与简帛文书,在做基础性校录工作的时候,我觉得最好还是不要轻率改易原文;比较妥当的办法,应是在保留原始面貌的同时,附注整理者的改订意见,即宁可拘于拙滞,而不要失之轻率,以免丧失原始文本所固有的学术信息。对于保存古人文字真实面目远胜于手抄版刻书卷的石刻墓志来说,似乎尤其应当强调这一点。本书既然是将其基本性质确定为“隋代墓志铭之汇编”,我觉得最好还是要在录文中尽量反映原石的文字,甚至哪怕是明显的讹误。

在这一方面,本书在转录志文时,本着便利今人通读的原则,对俗写、简写、异体、别字、古今字等,尽可能按照现今通行的标准正体字录写。虽然从学术利用角度看,并不够十分理想,但如作者所云,好在本书有图版部分可供阅读者检核对照字样,对于文字学等某些特别研究领域的影响,倒也不会很大。因而,考虑到排版印制的困难,这样的处理方式,总的来看,应该说是一种比较合理的

选择。不过，两位作者在本书《编例》中复云“明显讹字则予径改”，我觉得却并不一定十分妥当。这主要是因为径行更改原石文字，很可能会丧失掉一些有用的学术信息。即使确属讹字，也便于读者直接了解哪些是当时人容易相互致讹的文字，以利于通过类比较勘其他古文献的错讹；况且文字的错讹与否，有时并不那么容易认定，任何一位整理者个人的认知能力，都带有不可避免的局限性，若是一不小心做出错误的改动，就很可能对相关研究做出误导，特别是在涉及到一些实质性内容的时候，这种误导的后果就会更为严重。

譬如，第 262 石《隋上柱国太子太保雍州牧河间恭王墓志铭》（下文简称为《杨弘墓志》）述及墓主杨弘在开皇初年，率军征讨突厥，据原石拓本（页 229），有文作：“毛头种落，远窜无人之地，都护压境，更筑受锋之城。”而书中所录志文，乃径行更改“受锋之城”作“受降之城”（页 231），并在此“受降之城”上标示有表示地名的专名号。王其祜在《附考》中对此做有说明云：“‘受降之城’原误作‘受锋之城’，径改。”（页 232）揣摩王其祜的本义，应当是将此“受锋之城”一语，理解为作者套用西汉武帝时在北疆塞外修筑“受降城”的典故，或是将其解作河套地区著名的“三受降城”，所以才做出这样的订正。

今案据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四天德军下东、中、西三受降城条，所谓三受降城并为唐睿宗景云二年所置，因之隋人杨弘所筑之城，应当与此毫无关联。又汉武帝建受降城，事见《史记》卷一一〇《匈奴列传》（页 2951），文曰：“汉使贰师将军广利西伐大宛，而令因杆将军敖筑受降城。其冬，匈奴大雨雪，畜多饥寒死。儿单于年少，好杀伐，国人多不安。左大都尉欲杀单于，使人间告汉曰：‘我欲杀单于降汉，汉远，即兵来迎我，我即发。’初，汉闻此言，故筑受降城，犹以为远。”此汉人为收降匈奴所筑受降城，与隋杨弘因征伐突厥而修筑城垣一事略有相似之处，若是据此推断《杨弘墓志》之“受锋之城”应为“受降之城”的讹误，自然很有道理，至少可以备列

一说。

不过，若谓这一“受锋之城”必定无疑就是遵用汉代受降城的典故，有些地方，却也还可以再加斟酌。汉武帝修筑的受降城，具体位置不详，但据《汉书》卷六《武帝纪》（页 200），乃是建造于西汉边塞之外。又据前引《史记·匈奴列传》，汉受降城系为安置匈奴降附人众所设，而隋杨弘等率军北征突厥，虽然颇有斩获，而且文帝在出征诏书中也做有“义兼含育，有降者纳”的训示，但除去被汉军俘掠者外，其余突厥兵众只是“败走遁去”，并未有人投身降附于汉朝，亦未见有汉廷筑城于塞外的记载（《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页 1867~1868；又卷四三《河间王弘传》，页 1211；卷四四《卫昭王爽传》，页 1224）。所以，目前恐怕还无法证实隋朝于此役期间确实修筑有类似受降城的设施，因而，《杨弘墓志》记述杨氏北伐功绩，也就不一定非援据西汉受降城的典故不可，即所说“受锋之城”未必一定是“受降之城”的误写。

杨弘这次统兵北伐突厥，大致是在隋文帝开皇三年四至六月之间（《隋书》卷一《高祖纪》上，页 19；又卷八四《北狄传·突厥》，页 1867；卷四四《卫昭王爽传》，页 1224）。在此前两年，亦即开皇元年的四月，隋朝曾“发稽胡修筑长城”。虽然《隋书》本纪记载这次兴工修筑长城，仅“二旬而罢”（《隋书》卷一《高祖纪》上，页 15），但实际上在此大约一年以后，仍能见有“发南汾州胡千余人北筑长城”的记载（《隋书》卷四七《韦世康传》附《韦冲传》，页 1269~1270），这距离杨弘等人率军北伐，已经只有一年上下时间。可见，修筑长城，防御北部边患，本是杨弘奉命出征之前隋朝应对突厥进犯的一项重要措施，而文帝在隋军此次出征的诏书中亦部署诸将，要“广开边境，严治关塞，使其不敢南望，永服威刑”（《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页 1867）。因此，《杨弘墓志》所说“更筑受锋之城”或许也有可能是指顺便适当整修相关地段长城的要害部位，以防范突厥卷土重来，其“受锋”二字的语义则应略如“应敌”。

（下转第 7 页）

《敦煌经部文献合集》序

● 项 楚

敦煌文献的发现，是世界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多达 6 万件左右的古代写本、刻本，聚集了公元 4 至 11 世纪古代历史文化的无尽宝藏，迅速形成了一门引领 20 世纪学术潮流的国际显学——敦煌学，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改写了整个中国学术文化研究的面貌。一百多年来，数以万计的专家学者焚膏继晷，先后相继，刊布了大量的整理研究著作，取得了许多重要的成果。但由于敦煌文献分散在中、英、法、俄、日等许多国家，加上各家馆藏多按流水号收藏，编排杂乱，读者查阅利用不便，所以以往的研究，多是挖宝式的研究，研究者对研究对象往往缺少整体把握，只见树木，不见森林，隔阂甚至疏误时有所见。近几十年来，各国所藏敦煌文献陆续公布于世，为系统全面的整理研究提供了条件。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张涌泉教授为首的一批年轻的敦煌学家开始了《敦煌文献合集》的编撰工作。现在，经过十多年的艰苦努力，这一项目的部分成果即将由中华书局出版。作为该书最早的读者之一，我想可以用“集大成，高水平”六个字来表述我阅读后的感受。

先说“集大成”。如上所说，敦煌文献各家馆藏大都是以入藏先后的流水号编目排序的，后来的影印出版物也大抵以此为序，没有分类，读者使用起来很不方便。虽然后来有过一些专题性的索引或汇编著作，但往往挂一漏万，不够全面。本书则通过对现已公布的所有敦煌文献的全面普查，在分类、汇聚、定名、缀合、汇校等工作的基础之上，把所有相关写卷及其校录成果全部类聚在一起。